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J0428**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维修改造

项目室外高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10
B 磋商文件.....	10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 磋商程序.....	16
F 授予合同.....	22
G 磋商失败条件.....	23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高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J0428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的委托，对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高低压配电系统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总面积 40695.08 m²，主要包括院落内高低压配电系统；招标范围包括设计蓝图、清单、招标文件要求参数等，工期：60 个自然日。（预算：2448678.42 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6、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8、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223 号

联系人：慕警官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电子信箱：503866161@qq.com

联系人：孔健

电话：18599040513

传真：0991-4524058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安厅赛马场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室外高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44XZ1ZJ0428
2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邮编: 830000 电话: 0991-4535634 传真: 0991-4524058
4	磋商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须足额交纳)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3002013709022305571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5	磋商语言: 中文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提供申明函); 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国家规定的非现金形式</p>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招标控制价: 2448678.42 元
11	<p>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踏勘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p>踏勘集合地点: 乌鲁木齐市赛马场路 382 号</p> <p>联系人: 孔健, 电话: 18599040513</p> <p>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勘察导致的投标失误, 后果自负。</p>
12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 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11: 00 时 (北京时间)</p>
13	<p>开标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11: 00 时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 (www.zcygov.cn)</p>
14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15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授 予 合 同

16 质疑电话：0991-4535634/0991-4526252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40%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3.2.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13.2.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2.5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3.2.6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1)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

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磋商报价。

（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成交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项目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13.2.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新建造[2010]5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3.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造[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40000 元整，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4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7.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7.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10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1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声明；（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审查结果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	
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5	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6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1、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p>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30 × 基准价 / 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2、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经证实提供虚假业绩者，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p>
项目负责人	3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电力工程中级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的类似项目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与企业项目业绩重复，重复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除外）	5 分	<p>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具有电力工程或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电力工程或建筑工程初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②质量服务计划表；③人员配备；④机械设备使用；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需用量计划	8 分	<p>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等。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8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①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②主要工序；③施工工艺；④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8分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风险管理措施。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8分	供应商提供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②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磋商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

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

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G 磋商失败条件

36.1 无效磋商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6.1.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6.2 废标条款：

3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6.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院落总面积 40695.08 m²。主要包括院落内入户高低压配电系统；招标范围包括设计蓝图、清单、招标文件要求参数等；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高低压柜及箱变安装可等新建配电室完工后同步完成）

2、施工单位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为 10%合同总价款）、合同签订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和专业暂估）30%款项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监理公司、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不含暂列金和专业暂估），待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凭证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余款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满后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3、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5、★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不得进行拍照、录像。如发生违反情况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7、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杂物清理及外运，不得将垃圾及材料竣工后堆放在建筑物内及院内；并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院内多余垃圾清运完毕，保证院内清洁，

无多余工具及建材。

8、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9、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以上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10、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每期工程款支付后需将佐证材料交甲方备案，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甲方将暂停进度款支付，结算定案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已完成农民工工资结清工作，如未结清则不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11、项目开始前和竣工验收合格后，需办理相关国家电网相关手续及验收手续，顺利完成送电工作，配合院内配套附属工程中标供应商完成低压系统供电手续办理及供电，相关产生手续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2、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电话联系方式。

3、提供详细施工方案。

4、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5、提供服务承诺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 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xx 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乌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58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合同

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②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合同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设计调整等资料。

3、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6、工程和设备

a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b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 条。

c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的，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临时占用的其他场地。

7、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二、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市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上述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均以严格的标准为优先。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 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磋商文件、补遗及答
疑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8、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专项方案、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扬尘治理措施、维稳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并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盖有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15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9、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1。

10、联络

a、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b、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无。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无。

11、交通运输

a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备案，持工作证出入现场。

b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需要增加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c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2、知识产权

a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b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c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调整方法，可以参考以下公式：

1、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2、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3、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4、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5、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2 \times (1+15\%)$ 时，可不调整；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磋商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2、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工程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 2 套,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等档案管理机构验收存档标准。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档案、及资料扫描件)三套(及电子光盘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包括:自身承包部分竣工档案,以及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独立分包(包括发、承包人联合单独招标的)的专业施工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在城建档案馆验收存档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竣工资料并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则承包人须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文本形式、装订装盒、并按乌鲁木齐市档案馆的要求提交书面及电子文档。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交底的设施,若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没有交底的,也应注意保护,若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因承包商的责任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和其它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一)一般要求:(1)有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有详细的施工网络计划图及详细的调整网络计划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度。机具、设备及建筑材料应按总平面图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分类管理。(2)施工现场挂置工程标牌、管理人员名单、监督电话、文明施工标语、标志和施工总平面图,现场人员必须佩戴胸牌及安全帽。(3)对施工现场内和附近的绿地树木要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并保证其正常的生长条件。

(二)施工路栏设置和围墙围护要求:工程施工应做到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严格分开;围墙用轻质隔板做成封闭性围墙,高度大于 2.5 米;施工材料、机具设备应按规定整齐堆放在指定的场地内并使用路栏或围栏作安全围护。

(三) 设立警示的要求: 施工现场或堆场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 必要时安排纠察人员。

(四) 减少扬尘的要求: 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压尘、降尘, 保证施工现场不扬尘; 遇有大风, 暂停土方施工和拆迁工程, 并做好遮掩工作; 废弃物品随时拉运, 不得长时间堆放在施工现场; 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必须遮盖篷布, 作好防尘和防抛撒措施。

(五) 其他要求: (1) 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 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看管好自己的材料及机械设备, 保护好发包方的公共财产及物品, 如因承包方安全保卫工作不到位, 造成发包方公共财产及物品, 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清除所有垃圾,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7) 确认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造成损坏和其它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8) 承包人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用工合同, 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9) 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师指令的, 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次发生的, 相关责任人清出场, 承包人必须立即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进场。

五、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质

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文件和义务。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有效天数的 2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且发包人要求到场时必须 2 小时内到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罚款，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不及时整改，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按请假制度，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场。擅自离场或缺勤，发包人将按照 1000 元/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直到重新入场为止。3 次擅自离场或缺勤，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6、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经理，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人员更换，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承担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如发包人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以内，换回原项目经理，如不更换，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者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合格，承包人将承担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8、承包人员

a.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提交；(2)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一致，并与该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人员、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的人员。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撤换不合格

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撤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合格，承包人将承担10000~30000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5000~10000元（其他人员）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c.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必须按请假制度，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场。擅自离场或缺勤时，发包人将按照1000元/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直到重新入场为止。

d.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如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以内，换回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更换，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六、分包

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工程款，并支付工程总价30%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履约及诚信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诚信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包括中标人资金短缺原因等）和农民工上访事件，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监理人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其他本合同未说明部分，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确定并给于答复。(3)拥有对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8)审核每期进度款报表，核实每期完成的工程量。(9)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除以上明确需经发包人同意的，以上职权还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1、计日工、零星工程的批准；2、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3、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4、索赔的最终确定；5、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办公、生活设施监理人自行解决。

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八、商定或确定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九、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

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3、隐蔽工程检查

4、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必须将全套隐蔽工程书面和电子版资料留存）。

5、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监理及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进

行拆除检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零死亡，轻伤率 3%，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

必须指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援案，投入安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必须进行专家论证。

- (1) 严格执行监理人的安全监督考核。

3、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并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4、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5、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2)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3)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4)在市政道路范围内施工时，应保持道路的干净整洁，服从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十一、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设计

2、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发包人提出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以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等，并按照相关要求且增加现场防尘、降噪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4、施工进度计划

a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和期限：开工前 5 日报送详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b 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5 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5、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5 日内。

6、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6 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承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所提供的资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7、测量放线

a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8、工期延误

a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20000 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4 天（含 14 天）以上，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并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0、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市相关规定执行。

11、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十二、材料与设备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材料检验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材料送检，由监理方现场抽取，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十三、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四、试验与检验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置配、试验设

备和购置、租用标定认证、相关人员工资、试验室建立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文件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置配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置配

3、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4.3 条。

十五、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更估价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变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 工程量清单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参照《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

定额(上、下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1-213-2000)、《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估价表执行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计取标准费率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新建造[2010]5号文执行。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变更

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合同中已由使用于变更工程

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 由承包商和工

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

增减, 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 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

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做任何变动, 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了设计变更后, 对某一清

单项目, 单独计算其价格已经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 2%, 且该项目以实际施工的工程

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 15%, 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但是新的单

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执行原来

单价。

十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十七、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3、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十八、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十九、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二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

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风险。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规定执行

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10.4.1。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3) 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抵扣。

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

3、计量

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向监理报送进度款支付报表。

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20.3.3 条。

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4、工程进度款支付

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施工单位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为 10%合同总价款）、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和专业暂估）30%款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擅自挪用工程款，按照挪用款项总额项发包人支付 30%的违约金，因挪用款项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包括退还已支付工程

款) 2、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监理公司、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3、工程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农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4、剩余 3%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期满后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投标清单编制，按照发包人程序报送；由监理审核后报第三方审计（如有全程跟踪审计需报送）和发包人审核确定进度款支付额度；清单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变更、签证待竣工结算时计入。

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三份。

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交。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5、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7、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8、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9、验收和工程试车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9.3 竣工验收

10、 竣工验收程序

10.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

10.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4 条。

11、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移交，同时在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以下事项：1、按照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城建档案馆接收；2、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递交相关竣工资料；3、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外，延迟一天移交，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退场。

二十一、竣工结算

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并将工程竣工资料分别提交乌鲁木齐城乡建设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且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政府专项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1、竣工备案表；2、档案馆移交单；3、竣工结算书；4、政府专项审计报告；5、超出合同价部分签订的补充协议。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和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

3、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30日后，向发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十二、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期限为 24 个月。

1.1、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a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竣工决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无。

b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的规定执行。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在口头或书面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无法及时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三、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其他：无。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没有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2、工期延误；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4、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5、工程所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20000 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4 天（含 14 天）以上，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无法使用，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并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拖延工期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3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处罚的同时将主要责任人清除出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发生讨薪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包括：（1）立即停止施工；2）必须在七日内移交所有工程资料；3）遣散工人离开现场；4）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5）承包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同发包人签署

解除合同协议，如不按期签署，视为合同解除。

(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9、(5) 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保险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一份留发包人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承包人在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意外受到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第 10 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2、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所在地以外人民法院管辖无效。

13、补充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款，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结算依据只能为设计院的工程变更单及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签证必须有发包人基建部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测量、签字，并要求附影像资料。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在 48 以内由相关人员签字确定，逾期不予确认。
- 3、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缺少 30%以上，或劳务人员缺少 30%以上，或进场机械设备缺少 30%以上，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保函金额。
- 4、土方运输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不得扰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9：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2：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4： 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给排水供暖改造、强弱电照明改造、墙面装饰、新做吊顶、刷乳胶漆、铺设地面、安装木质门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不少于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不少于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不少于叁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不少于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不少于叁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

小时内派人保修，

24 小时内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注：见投标文件				

附件 7：履约担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发包人名称）：

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3 年 月 日就 /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年 月 日

附件 8：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见投标文件经济标

附件1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_____

第 1 条总则

鉴于发包承包双方已签署了_____。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 2 条合同项目作业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基本内容：_____

第 3 条协议同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关系

3.1 本协议是_____。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 条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为了保障主合同在履行期间实现安全生产、清洁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

4.1 发包方的权利

4.1.1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

4.1.2 要求承包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4.1.3 有权要求承包方维护好发包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4.1.4 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清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对承包方施工所制定的安全环保方案和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

行统计上报。有权对承包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发包方要求。

4.1.6 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承包方违章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1.7 有权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各种"三违"行为制止和纠正，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2 发包方的义务

4.2.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2.2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4.3 承包方的权利

4.3.1 有权对发包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4.3.3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

4.3.4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3.5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4 承包方的义务

4.4.1 在发包方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安全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建设中。

4.4.2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4.4.3 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必须有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平安卡。

4.4.4 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

4.4.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监理及发包方。

4.4.6 不得雇佣无证（属于特殊工种）工人进入现场从事特种行业操作。

4.4.7 严格执行资质审查，要求承包方编制建立的安全环保文件。

4.4.8 根据发包方要求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保证现

场施工的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批并备案。

4.4.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报告事故。

4.4.10 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维护好发包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

4.4.1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任何部位阀门、设施、用电设备，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发包方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启闭使用。

4.4.13 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4.4.14 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发包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4.4.15 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特殊工种的规定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4.4.16 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取得发包方同意并按照发包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4.4.17 承包方检维修作业、用火作业、动土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执行国家相应管理标准要求，并配置相应安全监护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落实相应安全环保防护措施。

4.4.18 承包方的特殊工种、特种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作业，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4.4.19 当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承包方要组织人员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4.4.20 乙方在施工项目未经验收及移交之前对施工工作区域内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所有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 5 条 事故调查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不得隐瞒。发包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 6 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发包承包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2) 发生事故时, 发包承包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发生的事故, 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 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4) 发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 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承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 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发包方; 由于承包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 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发包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施工和开展工作, 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 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6) 对承包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 一经查出, 按有关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 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 7 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 本协议与主合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 8 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 9 条其它事项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预防和减少发包、承包双方在招投标、议标或施工中出现违法、违纪或经济犯罪行为，现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包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工程招标法律法规以及乌纪委[2007]36 号文规定要求进行招标。

（二）发包方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准利用职权向承包方单位摊派与此工程无关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承包方举办的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

（三）不准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准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参加承包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 发包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得利用手中权力私自向承包方单位索取工程任务，推销原材料。不得徇私舞弊、弄权渎职。

第三条承包方的责任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徇私贿赂发包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给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邀请发包方人员参加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工程合同保证金，对责任人提请承包方单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十八份，发包方十一份，承包方七份。本责任书由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

第八条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召开见面会由双方监督部门及管理人员 0 参加，会上重申本协议相关内容及具体执行方法。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安全生产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根据已收到的中标通知书，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

2、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亡人事故。

3、安全生产责任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并成立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为主管，符合投标书相关成员组成的安全管理体系。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专费专用，同时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5、与每个参建人员（含劳务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安全生产问题。

7、落实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在特殊活动与节日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

9、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时间按每天 24 小时全天监控。

10、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如未按合同支付从业员工资，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资，直接支付从业员工资。

11、严格遵守你单位制定的《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体系评价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施工安全任务解析表》、《建立安全督导制度》、《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安全手册》及磋商文件中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在上述条款中违反任何一条承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且整改不满足

现场需求与施工安全的，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仅申请返还剩余的 90%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亡人事故，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予以扣除，不再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我方自事故发生之日期 1 年内不再进行投标活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4：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为了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构建和谐社会，避免因劳资、材料等相关费用不能按期支付引发的社会不和谐事件发生，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作如下承诺：

1、承包方将严格按照劳务合同、供货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资及供货等相关费用，造成群体索要费用的事件，发包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费进行支付，承包方无条件认可，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进行清算工作，并接到发包方通知 3 日内退场。

3、本承诺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金额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保证金：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3.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必须与《磋商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期：20__年__月__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磋商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近三年的业绩表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工程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项目实施方案

11、需用量计划

12、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1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3年公安厅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退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

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邮箱：50386616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附开户许可证。